

山西省河津市人民政府

河政办函〔2023〕2号

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建河津市地下水超采区禹门口灌区 水源置换工程项目部的批复

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组建河津市地下水超采区禹门口灌区水源置换工程项目部的请示》（河水发〔2022〕15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同意成立“河津市地下水超采区禹门口灌区水源置换工程项目部”，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行使项目法人职责。项目主管部门为河津市水利局，项目法人代表为郝宏，工程技术负责人为杨傲男，办公地址为河津市水利局办公大楼。

二、项目部下设五个机构：技术组、质检组、资料组、财务组、办公室。

三、工程项目部成立后，要认真落实工程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明确职责，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按照建设程序，组织招标投标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